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387720202250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泽普县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泽普县广通汽配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泽普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广通汽配服务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广通汽配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广通汽配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102号	车辆维修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	-	-	-	1	件	4460.00	44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4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肆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10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460.00	一般公共预算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70101000120110003648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